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1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43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43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437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437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」廢止
公告影本，並附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16日府環氣字第1130039328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環境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惠予提供環境部相關意見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20
14:45:29
文
章

